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可決定將凡在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沒收及復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u>股息類別</u>	<u>宣派股息日期</u>	<u>每股股息</u>
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港幣45仙
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港幣40仙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上述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李民斌先生、陳家強教授及陳清霞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